

教〔2022〕19号

---

各、机关各部（处、）、各单：  
《范本科管理办法》经2022 9  
18 长办公会定，发给，  
。

附件：泉州师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泉州师范学院  
2022年9月19日

# 泉州师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(2022年9月18日修订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工作，更好地促进本科教学质量和内涵建设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福建省教育厅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立德树人、育人为本、质量优先、规范操作的原则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监督。

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本科转专业的规划和指导，严格执行学校和本学院的有关规定，避免转专业工作流于形式。

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原则上在每学期初进行。二级学院应在每学期初制定转专业计划，报学校备案。学校根据转专业计划控制转专业人数。转专业工作原则上在每学期初进行。

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考虑学生专业学习情况的变化、教学条件、保障教学基础的前提下，制定转专业计划。转专业计划原则上控制在二级学院总人数的5%，春季学期转专业计划控制在二级学院总人数的15%。

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，港澳台侨学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，国际学生按《国际学生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第 各 成立 工 领导 ， 筹负  
工 ， 包括 定 工 方案、接 、  
核 出 格、 考核录 等。

第八 教 处负 订 度 方案、 核公  
布各 考核方案、 核公 单等。

第九 间，符合 的，可

:

( ) 对 和 长的。

(二) 患病或 困 ， 法继 本 或  
不 本 ， 但 可 的。

( ) 调 或 ， 导 参军  
、保留 格、 等 况的 复 法继  
的。

第 经 创 后复 的 ， 创 经  
历 关 后更 利 个 发 的，  
等 况 考虑。 后复 的  
况 的， 考虑。

第 工 ， 对 :

( ) 录 的 ， 国家 关规定或  
录 定不得 的， 定 、  
本 、 第二 等， 不得 ; 类、  
类、航海类、 件类 ， 不得跨类别  
类 不 类别间不得互 ; 合 、  
合 办 、 国际本科 互 课程 等 本  
互 。

(二) 不满 的， 不得 。

( ) 、 级 不得 。

( ) 订 、就 的，不得

。

( ) 经历的， 不得 。

(六)保留 籍、 间的，不得 。

( ) 的课程除公共课 ， 常考核 不合格的，  
级不得 。

## 第 二 工 按 程 办 理:

( ) 定方案。各 定 工 方案 ( 称工  
方案)，包括计划接 、接 件、材料 、考核  
、考核方 、录 等。各 将工 方案报教 处  
备案。

(二)发布 。教 处会 关部 对各 工 方  
案进 核， 核 过后 教 处 公布。

( ) 传 。教 处和各 当 传，并接

。

( ) 。 过教 交 ，  
报 个 ，并根据 传 关 材  
料。 经教 或 规定 间 交 的， 不  
理。

( ) 核。 出 和 对 的  
基本 格进 核。

(六) 考核。各 按 公布的考核方 和程  
，对 的 进 考核。笔 教 处  
， 、技 考 等 各 负 。录 的  
单经 党 联 会 论 过后，报 教 处  
核。

( ) 教 处 核。教 处 开 会 ， 对 录 的  
单进 核。

(八) 结果公 。 录 的 单经分管 领导  
后， 教 处 公 ， 公 不 3个工 。公  
后发 公布。

(九) 后 工 。 及 的 按  
， 并 好 关后 工 。

第 对 结果 的，可 公  
， 关 或教 处 出 。 和教 处 对  
的 及 答复。

第 和办理 过程 ， 继  
， 纪律，不得 故 、 考等。

第 后， 号不变。

第 六 后， 按 级  
方案， 成规定课程 ， 满 分方 毕 。

第 课程 成绩 记 。

课程类别 分 根据 方案进  
换和 定。 的课程， 果

分 和 或 近的，可 代，不必 ，  
的课程 分 记 。对 开过的课程，  
读的， 读。

第 八 后 的 费，按 规定  
的 费标 及 读 。

第 九 本办法 发布 。 教 部或福建  
教 关 策发 变化，按 级部 策 。

《 范 本科 》 ( 教 [2017] 58 号 ) 废 。

第二 本办法 教 处负 解 。